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陳駿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9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907元，並將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均減縮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及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4年6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

01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0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
02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
03 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4 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王帆芝